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5

2月 雙月電子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PN : 4811000008

- 1.本署統合懲詐團隊，至113年12月持續進行打詐綱領1.5版第19波懲詐查緝，114年延續推行打詐綱領2.0版 P1
- 2.本署針對強化查緝新興毒品召開相關會議 P2
- 3.召集高分檢察檢察長研商督導及協助檢察業務相關事宜會議 P3
- 4.114年度第1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 P3
- 5.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51次、「兒童及少年性別平等防制督導小組」、第65次暨「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第36次督導會報 P4
- 6.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查緝聯繫平台會議 P4
- 7.114年度精進停止解析涉毒網站教育訓練 P5
- 8.114年1月至2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P5

2025年2月第33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雲

►本署統合懲詐團隊，至113年12月持續進行打詐綱領1.5版第19波懲詐查緝，114年延續推行打詐綱領2.0版—以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減少發生數、落實查扣罪贓、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降低財損數為目標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1.5版執行至113年12月底止，打詐綱領2.0版自114年1月起開始推行，為期2年，延續、強化各面向之打詐作為。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本署奉法務部之命為執行機關，為瓦解電信詐欺集團，不定期邀集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研議規劃懲詐查緝作為，持續不間斷查緝，前已進行18波查緝，復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針對高發性之假投資詐欺等類型，執行第19波查緝。

《113.11.11~113.12.10》

第19波懲詐查緝成果豐碩

►共計查獲(含起訴) 5,241 件、7,197 人(含車手 4,510 人)，羈押 931 人，查獲機房 13 座、水房 21 座。

►並查扣犯罪不法利得新臺幣 4 億 5,629 萬元、泰達幣 267 萬 5,107 顆，不動產 27 筆、汽車 212 輛。

本署為使人民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除持續懲詐查緝、追贓返還、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外，並強化跨部會及公私協力之合作，從源頭解決詐欺，自打詐綱領1.5版實施以來迄113年11月止，懲詐團隊查獲電信詐騙集團指標達成率已達218%，並查扣犯罪不法利得250.49億元。另為有效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落實罪贓返還，本署自112年7月推行追贓返還計劃，透過偵查、審理中移付法院和、調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以此做為向法院求處量刑、上訴之依據，經統計自112年7月至113年11月止，和、調解件數為12,419件，和、調解金額為新台幣26億7,508萬元，成效良好。

打詐綱領2.0版以「運用AI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關鍵產業、加強被害保護」為規劃重點，從「識詐、堵詐、防詐、阻詐、懲詐」5大面向著手。本署並將落實打詐新四法規定，持續統籌懲詐團隊進行溯源查緝，透過跨部會合作，公私協力，源頭管理解決詐欺問題，期能達到減少詐欺發生數、降低財損數之保護被害人目標，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

►本署針對強化查緝新興毒品召開相關會議，發揮最強緝毒效能、維護國人健康與安全

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宣布將依托咪酯從三級毒品升級為二級毒品，鑑於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犯罪仍舊猖獗，各緝毒機關應持續嚴加打擊掃蕩是類毒品及彩虹菸等相關犯罪，並加強校園反毒識毒宣導，本署召集檢察、司法警察、跨部會機關召開下列會議：

(1)11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強化查緝新興毒品第 5 次會議」

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召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全國各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會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針對 113 年 8 月起迄今尿液檢出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之種類、件數、年齡、地區分布及溯源追查等事項提出分析簡報，並由與會各機關就查緝新興毒品現況及策進作為進行討論及查緝經驗交流。

(2) 114 年 2 月 14 日召開「跨部會精進查緝新興毒品第 3 次會議」

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列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新北、士林、桃園、基隆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會中請跨部會機關提出專題說明及報告：



跨部會精進查緝新興毒品第 3 次會議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就如何強化民間檢驗機構量能及建置部立醫院、地方政府所屬衛生機關或醫院之新興毒品檢驗業務等事項提出說明。
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	就目前校園及少年送驗尿液及與新興毒品相關死亡個案中，與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有關之現況提出分析報告。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就查緝電子煙現況及相關策進作為（包含聯合稽查、修法進度、電子煙載具扣留、自願拋棄等議題）提出說明。
教育部	就目前防制校園內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現況及策進作為提出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就目前查緝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現況及策進作為提出簡報。

打擊毒品是一場長期抗戰，除跨部會各機關相互合作，本署亦將持續整合六大緝毒系統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掌握「向上溯源，向下刨根」的執行原則，阻斷毒品來源、挖掘施用毒品黑數，並分齡分眾做好反毒宣導工作，讓年輕族群及社會大眾瞭解毒品危害，成為反毒一分子，打造臺灣成為無毒家園。

➤ 召集高分檢署檢察長研商督導及協助檢察業務相關事宜會議

為轉達當前檢察政策，強化二審檢察機關督導及協助一審檢察機關，本署於 114 年 2 月 8 日邀集全國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舉辦「研商督導及協助檢察業務相關事宜」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會中由本署檢察官就「戒癮及更保業務」、「司法保護業務-犯罪被害人保護」、「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提出報告，與會檢察長針對「檢察業務」、「司法保護業務」等議題提出意見及討論，期藉此充分達到意見交流、精進檢察業務，以貫徹法務部及行政院施政重點。



「研商督導及協助檢察業務相關事宜」會議

➤ 114 年度第 1 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

本署持續針對打詐採取積極作為，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依據本署「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每半年召開一次督導會議。本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召開「114 年度第 1 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長官列席，邀集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福建金門高分檢署、金門、連江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

鑑於金融、電信詐欺案件層出不窮，會中就①「可疑地籍異動申請聯繫平台之研議」、②「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具體求刑及上訴之建議」、③「加強溯源查緝電詐集團非法(客)貨運與超商業者詐騙案件」、④「有關警示帳戶或帳號等之餘額發還被害人程序問題」等議題由本署檢察官提出報告，並由與會者提出意見及討論。期盼透過辦案經驗交流，整合打詐量能讓人民更有感，有效達到打擊詐欺犯罪之成效，遏止電信詐騙案件之發生，保護民眾免於被害。



114 年度第 1 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實體、視訊併行

➤ 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 51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第 65 次暨「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第 36 次督導會報

本署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 51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第 65 次暨「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第 36 次督導會報，由本署侯主任檢察官千姬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列席，會中先由內政部警察署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防制人口販運業務工作」進行查緝績效報告；本署「家庭暴力防制、重大兒虐案件小組」、「性侵害、性騷擾防制案件小組」、「兒少性剝削案件小組」及「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進行督導績效報告，另由內政部移民署就「人口販運案件

流程及實務案例分享」為專題演講，並由與會者就提案進行討論，期使與會人員於跨機關合作偵辦婦幼及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能更為精進。



「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 51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第 65 次暨「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第 36 次督導會報

➤ 召開 2 場「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查緝聯繫平台會議」

鑑於媒體報載營建廢棄物濫倒造成國土保育之危害，本署分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114 年 2 月 26 日召開「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查緝聯繫平台會議」，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列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苗栗、臺中、彰化、雲林、臺南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

113 年 12 月 25 日會議，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分別就「導入智慧圍籬管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策略及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精進作為」、「警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強化、查緝作為」等議題進行報告；114 年 2 月 26 日會議，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不

同行政機關間，如何統一行政見解及相關建議事項等進行討論。透過 2 場會議進行意見及查緝經驗交流，以精進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查緝作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保障國民健康。

本署亦將持續跨部會合作查緝，避免國土環境遭人為破壞影響公共安全，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展現政府打擊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之決心。



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查緝聯繫平台會議

►舉辦「114 年度精進停止解析涉毒網站教育訓練」

關於涉及毒品及違法販售電子煙之網站的 DNS RPZ 停止解析，於專法或 RPZ 1.5 均無法適用，在打擊毒品犯罪方面缺少一項查緝犯罪之工具，在數位發展部及 TWINC 臺灣網路資訊中心（下稱 TWINC）努力之下，未來除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外，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緊急扣押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菸害防制法，加上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也將可採取「停止解析」方式。

本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跨部會機關會議，針對上開議題進行討論，並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114 年度精進停止解析涉毒網站教育訓練」課程，由本署檢察官針對停止解析精進政策提出說明，TWNIC 組長、工程師講授「網域知能與 DNS RPZ」、「DNS RPZ 屏蔽作業流程」等課程，期使司法警察機關同仁了解相關機制，避免監管時涉及到人民基本權之干預亦能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 114 年 1 月至 2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張紘瑋檢察官

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11114931 號總統令公布，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 為保障及鼓勵揭弊者踴躍揭發不法弊案，建立廉能政府，維護公共利益之實現，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該法制定主要重點如下：
- 一、適用對象：除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與國營事業外，尚及於依銓敘部公告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或事業機構。
 - 二、主管機關：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由該部設立「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辦理揭弊者保護事項。
 - 三、揭弊作業：揭弊者（公部門揭弊者及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得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如未依規定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而向民意代表等揭弊，亦應由民意代表等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並明定受理揭弊相關作業期程。
 - 四、揭弊者保護：本法之保護規定包括提供揭弊者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禁止不利措施以及責任減免等保障；如因揭弊遭受不利措施，揭弊者得請求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對於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如復職顯有困難，則可請求終止勞動契約，雇主得給付一定數額之待業補償金等。
 - 五、罰則：對揭弊者採行不利之措施者處行政罰；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刑事罰。
 - 六、獎勵：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但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之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在此限。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48598>）

修正憲法訴訟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94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公布憲法訴訟法第 4 條、第 30 條及第 9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 為利憲法法庭業務運作順遂，於第 4 條增訂第 3 項「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數時，總統應於 2 個月內補足提名」；另為期明確，修正第 95 條明定「113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48595>)

☞ 修正第 30 條，為利憲法法庭判決時，能夠涵蓋多元意見和觀點，增訂憲法法庭判決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9 人；如參與之人數未達上開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再者，前揭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 43 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 75 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 80 條宣告政黨解散時，亦適用之。另，依本法第 12 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 7 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 4 分之 3 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 7 人時，不得審理案件。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48596>)

修正外役監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897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外役監條例第 4 條條文

☞ 本次修正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將監獄受刑人之外役監遴選積極資格適度放寬，修正前規定至少要服刑逾三分之一刑期，累犯逾二分之一刑期；且 1 年內符合陳報假釋之資格，修正後規定為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 3 個月，且 3 年內符合陳報假釋之資格。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將有利於受刑人於服役期間，得以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未來出獄後亦因提早社會化而能儘速融入社會，以符外役監設立之目的。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48611>)

增訂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1536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第 98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76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3 條條文

☞ 本次修正重點為增訂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名冊應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所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致不能辯認，應予刪除，期降低冒名提議、連署情事之發生；增訂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收嚇阻之效。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48594>)

增訂並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397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2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37 條、第 51 條、第 51 條之 1 及第 52 條條文

☞ 本次修法明定，獵捕野生動物全面禁用獸鈹、炸藥或其他爆裂物；原住民族可基於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並增訂備查制；原住民族未經許可的狩獵行為全面除罪化，免受刑事追訴，僅處行政罰，並保留首次不罰之規定；野生動物逸失其飼主應負通報圍捕之責，以及圍捕費用由飼主負擔等規定。上開修正，期能保護野生動物資源永續，並兼顧尊重原住民族狩獵權之傳統文化。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48615>)